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1) 建議授出購股權；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代替現有中文名稱「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本公司」	指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即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建議授出有待股東批准的建議購股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及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符合資格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與否)、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任何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無論屬僱傭、合約或榮譽性質及無論是否受薪)之任何僱員、合夥人或董事「授出購股權」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釋 義

「承授人」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可認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10%之所有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高股份數目，及其後如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之價格，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可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按此價認購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陳星洲先生(主席)
金圓女士(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郭威先生
盧敬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st Office Box 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黃貴生先生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5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購股權；(ii)更改公司名稱；(i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及更改公司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建議，根據購股權，向以下承授人授出：

承授人名稱	身份	購股權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金圓女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80,000,000	2.88
張毅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60,000	0.34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及第17.04(1)條規定，任何授出購股權，其行使建議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或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且合共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的同意。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詳情則載於下文「上市規則之影響」一段內。

購股權之條款

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購股權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有效期及行使期

授予金圓女士及張毅林先生之購股權，其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並可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後行使。

購股權行使之前沒有持有的最短期限及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購股權沒有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亦未有授予金圓女士及張毅林先生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b) 認購價

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17港元予以行使。認購價即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0.01港元；(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0.109港元；及(iii)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17港元。

(c)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代價

承授人均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建議向彼等各自授出購股權旨在肯定彼等於過往為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亦為獎勵彼等不懈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效力。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之董事沒有為購股權計劃信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日期間，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可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1號美國銀行中心3501室查閱。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資料

現有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用。現有計劃旨在讓本公司以靈活方式向參與者給予獎勵、獎賞、酬金、及／或提供福利，以及給予參與者於本集團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讓本集團與參與者彼此之間建立共同目標，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時，計劃授權限額為133,192,9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547,868,900股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479,700,000份購股權已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為346,600,000份購股權。並無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假設建議授出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

董事會函件

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有680,960,000份購股權授出，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1%。除現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一直符合計劃授權限額。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列示於所有購股權及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變動情況：

承授人名稱	於最後	於最後	將予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所有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持有之股份 連同已持有 股份之 總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可行日期 持有之 股份數目			
金圓女士	—	1,208,020,000*	180,000,000	1,388,020,000	22.24
張毅林先生	—	—	21,260,000	21,260,000	0.34

* 金圓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08,020,000普通股股份。這些股份由Capital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其配偶乃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誠如上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資料」一段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479,700,000份購股權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假設建議授出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有680,9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1%。因此，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超出30%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於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亦為主要股東，故授出購股權予金圓女士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授出購股權已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已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授出購股權予金圓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於執行董事金圓女士被視為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總值亦超過5,000,000港元，故向其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金圓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208,020,000股股份或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6%)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457,725,226股股份或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6%)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授出購股權予張毅林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於張毅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總值亦超過5,000,000港元，故向其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張毅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授出購股權予張毅林先生已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張先生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已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乃由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在本通函內披露其股權資料當日負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取代「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所公佈，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能更貼切反映本集團從事的環境資源業務，包括生態種植、生產及銷售種植產品及原料及「變廢為寶」的環保業務，並為本公司帶來一個嶄新的企業身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註冊處批准。

生效日期將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新名稱納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其現有名稱當日。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須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所有已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將可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票將一律以本公司新名稱印發。

本公司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就生效日期及以新名稱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安排(包括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星洲先生、金圓女士、梁廣才先生、郭威先生、盧敬發先生、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金圓女士、郭威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旨在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佈。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議授出購股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分別為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均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星洲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1. **金圓女士**，40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金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及其後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亦持有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特許金融分析員。

金女士在不同種類的財務機構例如瑞信銀行、荷蘭合作銀行、渣打銀行有超過17年的銷售和關係管理的工作經驗。由於曾任中國市場的管理層，金女士曾任中國市場部的管理層、擁有精優的管理經驗和廣泛的中國聯繫脈絡。

除了金女士乃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的董事之配偶外，金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金女士亦為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的董事。

金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金女士簽訂之委任函件，金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16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08,020,000股份，這些股份由Capital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其配偶乃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董事會建議授出180,000,000購股權予金女士，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同意。金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即代表金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金女士之購股權而可認購18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h(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郭威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在中國商務及市場領域擁有超逾10年的前線開拓經驗。郭先生專精於與國內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商務機構的項目商談及收購合併。在二零零二年，郭先生服務於在香港上市的慧峰集團，成功引進國際專業媒體項目拓展中國市場。於二零零三年，郭先生與在香港上市的景福集團合組國內尊航服務，在國內主要機場獨家營運，提供專航服務予國外旅客。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郭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止為期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6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即代表郭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郭先生之購股權而可認購62,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h(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3. **黃貴生先生**，57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因需要長期身處上海處理個人事務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辭任。黃先生現已完成其於上海之事務並已返回香港。黃先生為物業顧問。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及澳洲特許建築協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黃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止為期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h(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4.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31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Thomas先生，畢業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級國際研究院主修國際金融及亞洲研究並取得國際關係碩士學位。Thomas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加入了德意志銀行任職電信投資銀行分析師。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期間，轉至由前全球電訊巨頭德意志銀行亞歷山大布朗公司成立的精品投資銀行訊號山資本集團(Signal Hill Capital Group LLC)工作，任職媒體技術的收購和合併分析師。

Thomas先生目前在於藏藥行業具領導地位的雪域藏藥連鎖有限公司擔任北美地區副總裁。Thomas先生有超過6年的客戶拓展和市場銷售工作經驗，尤其在全國市場開發與針對性大客戶管理等方面。

Thomas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Thomas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Thomas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止為期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Thomas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Thoma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Thomas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h(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重選以下董事：—

(i) 金圓女士

(ii) 郭威先生

(iii) 黃貴生先生

(iv)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2. 「動議

(a) 授權本公司董事向金圓女士授出購股權(「該批購股權」)，以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該批購股權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1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8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為「股份」)；

(b) 授權董事向張毅林先生授出該批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該批購股權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17港元認購21,260,000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於就授出該批購股權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於其上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取代「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令更改名稱生效，以及就於香港辦理註冊手續採納新中文名稱。」

代表董事會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st Office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